

抄 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邱鼎翔  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  
傳真：02-23518524  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216147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詢問獎勵造林審查要點第2點第9款規定，是否僅限「衰敗、老化或崩塌之竹林地」才符合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102年7月26日申請書。
- 二、為執行獎勵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，審查有無實施造林之需要，爰訂定獎勵造林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要點第2點第9款已明定「衰敗、老化或崩塌之竹林地。」，其條文內容應屬明確。至於非屬本要點第2點第9款規定者，倘符合本要點第2點其他各款規定情形之一，經認定有造林之需要，亦可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。

正本： 君  
副本：